#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修订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 规则(试行)》征求意见的函

各县(市、区)公管局、广德市数据资源局,各县(市、区)交易中心:

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,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,我局启动了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规则(试行)》修订工作。现将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规则》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将意见建议于3月16日下班前反馈。

联系人: 梁继美; 联系电话: 2616620。

附件: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规则(试行)》征求

意见稿

### 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规则》(试行) 修改前后对照表

(条文加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,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内容)

#### 现行交易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市场 易行为,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市场 的健康发展,保障流转各方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 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(试行)〉办法》、 《宣城市农村产权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制定本交易规则。

第二条 在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 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交易的,适用本规则。

#### 修改草案

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 行为,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市场的健 康发展,保障流转各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、《安 徽省实施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 运行规范(试行)〉办法》、《宣城市农村 产权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交易规则。

第二条 在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的,适用本规则。

本交易规则所称农村产权交易市场, 是指按照"一体建设、三级联动、分级交 易、统一规范"要求,依托市、县(市、 区)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乡镇(街道)为 民服务中心,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,形成上下联动、全面覆盖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。

(依据《宣城市农村产权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》第一条)

第四条 农户委托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,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、水面使用权的流转及再流转应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。<u>鼓励和引导农户、农民合作社、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土地经</u>营权入市交易。

第四条 农户委托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,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、水面使用权的流转及再流转应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承包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,以及具备农业生产经营能力的其他组织或个人,均可以依法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交易。

(参照江苏《金湖县农村土地经营权 流转交易实施细则》)

第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权属清晰无争议,权证齐全 有效; 第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应 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权属清晰无争议,权证齐全有 效;

- (二)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 法人或其他组织,且有流转交易的真实 意愿;
- (三)流出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, 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组织或个人;
- (四)流转交易要符合法律法规和 环境保护规划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、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 等政策规定。
- (五)<u>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第二轮</u> 承包期的期限。

第六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 方式有协议、竞价、招标、拍卖以及国 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采用竞 价方式流转的,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

- (二)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 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 或其他组织,且有流转交易的真实意愿;
- (三)流出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,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组织或个人;
- (四)流转交易要符合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规划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定。
  - (五)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。

第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方 式有出租(转包)、入股、协议、竞价、 招标、拍卖以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 他方式。采用竞价方式流转的,实行全流 程电子化交易。

(依据 2021 版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)

第七条 流转交易按"申请交易—前置审核—发布信息—资格审查—组织

交易一成交签约一价款结算一交易鉴证 一档案归档"的一般程序进行。

农村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办理流转有关事宜。

(依据《宣城市农村产权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》第三条)

第七条 乡(镇、街道)依托为民服务中心等载体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口,在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指导下,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资源信息收集整理、上报等服务工作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办理流转有关事宜。

第八条 乡(镇、街道)依托为民服 务中心等载体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窗 口,在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 场指导下,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资 源信息收集整理、上报等服务工作。

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可以委 托评估机构对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价格 进行评估。集体经济组织<u>未发包</u>的土地 经营权流转交易底价应当由农民集体民 主协商决定。 第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可以自行 确定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底价,也可以委 托评估机构对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价格进 行评估。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经营权流转 交易底价应当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决定。 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流 入方或未成交,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可重新 审定交易底价后,再次发布交易公告。

第十一条 市(县、市、区)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审 查通过的,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 交易市场进行项目受理和信息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 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:

- (一)流转土地的基本情况(主要包括土地位置、四至、面积、质量等级、利用现状、预期价格、流转方式、流转用途等内容);
- (二)流出方或流入方的基本情况 和相关条件;
  - (三)需要公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意向流入方在申请流转 交易前应向交易标的所在的乡(镇、街 道)农经部门提交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 营权流转流入方资质审查申请表》,乡 (镇、街道)、县(市、区)农经部门 按照分级审查原则对流入方的农业经营 第十二条 市(县、市、区)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审查通过 的,才可进行项目受理和信息发布。

信息发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流转土地的基本情况(主要包括 土地位置、四至、面积、质量等级、利用 现状、预期价格、流转方式、流转用途等 内容);
- (二)流出方或流入方的基本情况和 相关条件;
  - (三)需要公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意向流入方在申请流转交易前应向交易标的所在的乡(镇、街道)农经部门提交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流入方资质审查申请表》,乡(镇、街道)、县(市、区)农经部门按照分级审查原则对流入方的农业经营水平、资信诚

水平、资信诚信、履约能力、项目可持续发展前景等进行审查论证和风险评估。流转面积 500 亩以下的由乡(镇、街道)组织审查;流转面积 500 亩及以上的由县(市、区)农业和国土部门会同乡(镇、街道)组织审查,经审查审核具备从事农业生产主体资格条件和项目实施条件的,出具审查意见。

信、履约能力、项目可持续发展前景等进行审查论证和风险评估。流转面积 500 亩 以下的由乡(镇、街道)组织审查;流转面积 500 亩及以上的由县(市、区)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乡(镇、街道)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、农民代表、专家等审查,经审查审核具备从事农业生产主体资格条件和项目实施条件的,出具审查意见。

(依据 2021 版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)

第十五条 通过资格审查后,意向 流入方向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 易市场申请受让产权,提交以下资料:

- 1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;
- 2、《意向申请登记表》;
- 3、《宣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流 入方资质审查申请表》;
- 4、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 市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六条 流出方和意向流入方应

第十五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流 入方将资格审查意见、交易保证金凭证上 传至宣城市农村产权交易系统,申请交易 资格。

交易保证金应根据标的大小、合理设置,一般为评估价(底价)的10%至30%。 逾期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,视为放弃受让 意向。

第十六条 流出方和意向流入方应当

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交错误、虚假的材料进行交易,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(参照江苏《金湖县农村土地经营权 流转交易实施细则》)

第十七条 公告期间,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接受意向流入方的咨询,并对意向流入方的申请进行登记。

公告期满,如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 意向流入方的,可以以不低于底价的报 价交易或采取协议成交的方式;有两家 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流入方的,采取 竞价、拍卖等方式组织交易。经公开交 易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流入方,由市(县、 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出具《成交 确认书》。流入方确定后,市(县、市、 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在一个工作日内 公示交易结果。

第二十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

第十七条 公告期间,**流出方、**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接受意向流入方的咨询,并对意向流入方的申请进行登记。

公告期满,如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流入方的,可以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或采取协议成交的方式;有两家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流入方的,采取竞价、拍卖等方式组织交易。经公开交易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流入方,由流出方、市(县、市、区)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出具《成交确认书》。流入方确定后,成交结果在一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第二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应采

#### 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双方的基本信息;
- (二)流转土地的四至、坐落、面积、质量等级;
  - (三)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;
  - (四)流转土地的用途;
  - (五)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;
- (六)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 关设施的处理;
  - (七)双方的权利和义务;
- (八)双方的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、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;
- (九)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用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示范文本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 住所、联系方式等;
- (二)流转土地的名称、四至、面积、 质量等级、土地类型、地块代码等;
  - (三)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;
  - (四)流转方式;
  - (五)流转土地的用途;
  - (六)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;
- (七)流转价款或者股份分红,以及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;
- (八)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;
- (九)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 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;
  - (十) 违约责任。
- (2021版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)

第二十九条 标的竞得方无正当理 由不领取成交确认书或不与流出方订立

合同,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,取消 其竞得资格,交易保证金不与退还。由市 (县、市、区)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,可以作出不良行为处理决 定。

(参照招标法实施条例七十四条)

第三十一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交易发生争议或者纠纷,相关权利人可 以依法申请调解、仲裁或提起诉讼。 第三十二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 争议或者纠纷的,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, 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(镇)人民政 府等进行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 调解不成的,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。

依据(2021版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)